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流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基准制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区粮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自由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自治区)粮食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种类和幅度范围内结合具体情形决定处理的权利。

**第三条** 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处罚法定、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粮食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对同一违法行为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行政处罚标准的，按照“上位法优于下位法”的原则执行；下位法在违法行为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上与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相适应，且上位法对实体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可适用下位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及最终选择的处罚种类、幅度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章 自由裁量权的适用

**第六条**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造成的危害，分为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

不予处罚是指对本标准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不给予行政处罚。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轻幅度的处罚。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一般处罚是指介于从轻与从重处罚之间的处罚。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范围内适用较重幅度的处罚。

选择不予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有法律依据或者有能够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程序，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拟不予处罚、从轻、从重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粮食经营者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粮食经营者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九条** 粮食经营者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扰乱粮食流通管理秩序和市场秩序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者有其他妨碍执法行为的；

（五）擅自转移、隐匿已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物品的；

（六）对检举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七）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情况下实施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条** 做出从轻、减轻、从重处罚决定的，或适用简易程序作出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抄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自由裁量权的决定

**第十一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区分轻微违法行为、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并做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行使自由裁量权做出处罚决定时有下列行为的，行政处罚无效：

（一）行政处罚没有依据；

（二）行政处罚主体不适格或未取得执法资格证；

（三）未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告知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

（四）未向行政处罚相对人告知其依法享有的申请回避、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五）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六）应当适用普通程序而适用简易程序；

（七）应当组织听证而未组织；

（八）出具、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不规范；

（九）具有其他违反法定程序情形。

**第十三条** 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自由裁量过程中，如发现有其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新疆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2022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